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62-ZHZX

合同编号：12N00760329320261401

甲 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
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93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3-00749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年广西新污染物风险筛查技术服务项目（LZZC2026-G3-990162-ZHZX）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5.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要求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150 日内完成初稿，并在 200 日内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及验收（含报告评审时间）。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

（1）开展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

针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详细信息调查；针对调查新污染物的化学物质，确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情况；针对履行国际化学品公约的化学物质，了解生产使用全过程并指导企业填报化学物质信息；基于企业填报结果进行质量审核，明确抽样数量，制定现场审核表格，并进行逐级审核；汇总质量核查结果，确保调查质量。编制《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 年）》和《柳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 年）》。

（2）广西氯化石蜡特色行业生产使用调查与管控路径研究

基于我区氯化石蜡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典型地区氯化石蜡生产、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调研，了解氯化石蜡全过程路径，编制《广西氯化石蜡生产使用与管控路径研究报告》和《“一企一策”调研手册》，有助于实现氯化石蜡生产使用环节的精准管控，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可为广西优化氯化石蜡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化工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3）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

本研究聚焦广西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选取典型地区，针对甲醛生产及使用企业开展专项调研。系统调查典型地区甲醛产业链各环节的生产工艺与使用现状；全面评估涉甲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及管理现状；基于调研结果，提出典型地区覆盖甲醛产品生产端到使用端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建议，编制《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报告》，为构建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信息化监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2.服务要求：乙方应具有新污染物风险筛查与评估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识别、新污染物危害识别与暴露评估、效应导向筛查新污染物等相关研究工作的实验条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成果，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的。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服务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条件：

（1）服务成果要求：

①完成并提交《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 年）》、《柳州市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 年）》、《广西氯化石蜡生产使用与管控路径研究报告》、《“一企一策”调研手册》和《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等，并通过专家评审。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具体份数按采购人需求相应增加），电子版 1 套。

②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其中的内容。

③根据工作需要印制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品。

（2）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需按照相应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并通过由

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成果评审及其审批过程中，对成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甲方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

8.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六个阶段拨付（不计利息）。

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向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00）；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提交初步调查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4,250.00），向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330,750.00）；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广西氯化石蜡特色行业生产使用调查与管控路径研究，提交初步研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4,250.00），向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330,750.00）；

第四阶段：乙方完成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提交初步研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4,250.00），向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330,750.00）；

第五阶段：《广西重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年）》、《柳州市重

点行业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与数据质量审核研究报告（2026年）》、《广西氯化石蜡生产使用与管控路径研究报告》、《“一企一策”调研手册》和《广西高关注化学物质（甲醛）信息化全过程研究报告》，提交初步编制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344,250.00），向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330,750.00）；

第六阶段：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459,000.00），向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支付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00）。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实际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延后不计息）。

注：乙方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延期支付的风险。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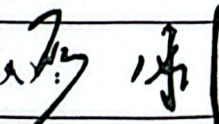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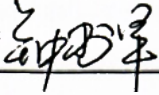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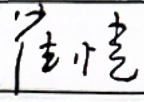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16号	联合体主体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6年6月16日	联合体成员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 2639803	电 话: 0771-2799007	电 话: 020-291196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02 3001 0400 03767	账 号: 3602 0053 0900 0457 213
邮政编码: 545005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10535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	
甲方 (章)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6日	乙方 (章)
	联合体主体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2026年6月1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